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十五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蔡董事長政文

記錄：陳盛全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蔡政文

董事

沈義人

董事

楊光漢

林宗義

楊朝祥

林豐正

葉明勳

翁修恭

廖正豪（林豐正代）

張天欽

劉興善

張秋梧

賴澤涵

陳重光（葉明勳代）

蘇南洲

邱正雄

蘇振平

監事

韋端（蘇振平代）

列席人員：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林參事昭賢

洪專門委員清香

內政部 林專門委員辰璋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一、主席致詞

(一) 董監事會成立之各專案小組，承蒙各位董監事積極的推動，使會務得以順利進行。有關二二八事件五十周年紀念活動籌備工作，也在各位董監事費心策劃之下，完成準備階段。

二、宣讀第十四次董事監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業務處報告

1. 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預審小組會議，業務處總計送審六十四件申請案，其中三件經決議暫緩送審，五件調整基數後，總計六十一件申請案，提報本次董監事會審查。

3.
會未若千
遠以定証
據，據不
足或不
符法定要
件之申請案
，，，由
於救濟程
序尙確
，其教濟方
式究竟確

務復於何處俟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請儘早核示，均未獲回復。業

(二) 行政處報告

1.
受難者補償金之發放過濾之元百萬一千九百五十萬餘元。九元十申，截至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已二一

(三)企劃處報告

1.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來函建議本會出版「台灣人權報告書」（一九四五—一九九五），出版費一百二十萬元整，提請董監事會討論。

2. 預定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辦紀念一二八事件五十年路跑活動，其活動正式名稱定為「攜手同心為台灣或「同心同步奔向光明」提請董監事會裁示。

3. 二二八紀念碑碑文陳報行政院備查後，部分執筆委員認為有再修正之必要，經再召開三次碑文、執筆小組聯席會議

4. 討論，修正完稿之碑文如附件。

5. 台北市政府請求補助三千萬元成立二二八紀念館基金會，據專案小組決議，所請補助創立基金乙節免議，至於補助紀念館內部設備及開館後之活動費用等經費，同意予補助五百萬元，補助款於補償金項下支應。經費，同意

- (四) 決定：
1. 有關企劃處報告「出版台灣人權報告書案」、「路跑活動名稱案」、「有關機關、單位辦理紀念活動經費補助案」，於討論事項議程中再予以討論決定。
 2. 其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一) 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1. 總計審查通過六十一件申請案，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如左列表說明：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	難	事	實	補償基數
○○三九六	高康熙	死亡				六十
○○四一三	李金柱	死亡				六十
○○四二六	林水木	死亡				六十
○○四三二	鄭新福	失蹤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四十一
○○五四四	呂明義	失蹤				六十
○○五五四	蔡清江	失蹤				六十
○○五六九	鄭士洲	失蹤				六十
○○六二五	蕭法	死亡				六十
○○六五五	許水井	死亡				六十
○○六六三	魏見發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六六五	蔡本育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
○○六七〇	吳金燦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八
○○六七二	葉都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四十
○○六七八	鄭火土	死亡				六十
○○六八九	劉新基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七
○○六九六	黃媽祐	失蹤				二十
○○七〇三	蕭秋芳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六十
○○七〇六	陳及	死亡				六十
○○七一〇	藍火生	失蹤				二十五
○○七一九	徐添傳	傷殘、其他				十三

○○七二七	吳朝松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七二八	鄧凱雄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七二九	李阿瑞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八
○○七三一	黃俊龍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九
○○七三二	侯明輝	死亡	死亡	死亡	二十
○○七三三	羅俊龍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
○○七三四	黃瑞	死亡	死亡	死亡	二十一
○○七三五	郭慶清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二
○○七三六	黃新春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三
○○七三七	吳添旺	死亡	死亡	死亡	二十四
○○七三八	張豐欽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五
○○七三九	陳泉	死亡	死亡	死亡	二十六
○○七四〇	陳春輝	失蹤	失蹤	失蹤	二十七
○○七四一	石金池	失蹤	失蹤	失蹤	二十八
○○七四二	王春發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九
○○七四三	胡東清	失蹤	失蹤	失蹤	三十
○○七四四	林壽山	死亡	死亡	死亡	三十一
○○七四五	林瑞福	死亡	死亡	死亡	三十二
○○七四五	巫明哲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三
○○七四五	許舜雄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十四
○○七四五	許劍雄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五
○○七四五	謝萬益	死亡	死亡	死亡	三十六
○○七四五	陳翠園	死亡	死亡	死亡	三十七
○○七四五	吳南	死亡	死亡	死亡	三十八
○○七四五	陳清汗	死亡	死亡	死亡	三十九
○○七四五	高天和	死亡	死亡	死亡	四十
○○七四五	李朝金	死亡	死亡	死亡	四十一
○○七四五	潘欽信	失蹤	失蹤	失蹤	四十二
○○七四五	游鈞安	死亡	死亡	死亡	四十三
○○七四五	鄭欽鉅	死亡	死亡	死亡	四十四
○○七四五	鄭木坤	死亡	死亡	死亡	四十五
○○七五六	林天月	失蹤	失蹤	失蹤	四十六
○○七五六	藍阿榮	死亡	死亡	死亡	四十七
○○七五六	吳朝岩	死亡	死亡	死亡	四十八
○○七五六	傅清木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四十九

(四) 決議：有關會議機關，為促進兩岸關係正常化，應採取以下幾項行動：

(三) 決議：二二八事件五十周年路跑活動，為期兩天，於二二八事件發生地點，即臺灣大學法學院旁，定名為「二二八而跑」，副標題為「同心同路，奔向光明」。

(二) 決議：立法院建議本會出版「台灣人權報告書」案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

主席：蔡政文

記錄：陳盛全

二二八紀念碑碑文（第六次聯席會議決議）（一月七日）

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投降，喜訊傳來，萬民歡騰，慶幸脫離不公不義之殖民統治。詎料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肩負接收治台重任，卻不諳民情，施政偏頗，歧視台民，加以官紀敗壞，生產失調，物價飛漲，失業嚴重，民眾不滿情緒瀕於沸點。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專賣局人員於台北市延平北路查緝私菸，打傷女販，誤殺路人，激起民憤。次日，台北群眾遊行示威，前往長官公署請求懲兇，不竟遭槍擊，死傷數人，由是點燃全面抗爭怒火。

為解決爭端與消除積怨，各地士紳組成事件處理委員會，居中協調，並提出政治改革要求。然陳儀頗預剛愎，一面協商，一面以士紳為奸匪叛徒，逕向南京請兵。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未及細察，即派兵來台。三月八日，二十一師在師長劉雨卿指揮下登陸，自北而南，肆行掃射。十日，全台戒嚴，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及憲兵團長張慕陶等人，在鎮壓清鄉時，株連無辜，數月之間，死傷、失蹤者數以萬計，其中以基隆、台北、嘉義、高雄最為慘重，世稱二二八事件。斯後近半世紀，台灣長期戒嚴，朝野噤若寒蟬，莫敢觸及此一禁忌。然冤屈鬱積，終須宣洩，省籍猜忌與統獨爭議，尤屬隱憂。一九八七年解嚴後，各界深感沉疴不治，安和難期，乃有二二八事件之調查研究，國家元首之致歉，受難者與其家屬之補償，以及紀念碑之建立。療癒社會巨創，有賴全民共盡心力。勒石鐫文，旨在告慰亡者在天之靈，平撫受難者及其家屬悲憤之情，並警示國人，引為殷鑑。自今而後，無分你我，凝為一體，互助以愛，相待以誠，化仇恨於無形，肇和平於永恆。天佑寶島，萬古長青。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謹立